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陈开红、杨秀悦:本院受理的案外人朱晓烨、刘淑霞、王慧波、陈金艳、陈国柱与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)、被执行人唐山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唐山通德科技有限公司、尹德来、杨丽莉、陈开红、杨秀悦执行异议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冀02执异7号、(2023)冀02执异8号、(2023)冀02执9号、(2023)冀02执异10号、(2023)冀02执异11号执行异议裁定书。裁定书内容如下:驳回朱晓烨、刘淑霞、王慧波、陈金艳、陈国柱的异议请求。案外人、当事人对裁定不服,认为原判决、裁定错误的,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;与原判决、裁定无关的,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